

第四单元 债务人财产

一、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1、《破产法》的界定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2、司法解释

(1) 属于债务人财产

①除债务人所有的**货币、实物**外，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转让的**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等财产和财产权益，均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②债务人已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特定财产，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虽设担保，但所有权未变）

③债务人对**按份**享有所有权的共有财产的相关份额，或者共同享有所有权的共有财产的相应财产权利，以及依法分割共有财产所得部分，人民法院均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④基于重整或者和解的需要必须分割共有财产，管理人请求分割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因分割共有财产导致其他共有人损害产生的**债务**，**其他共有人**请求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解释】宣告债务人破产清算，属于共有财产**分割的法定事由**。

(2) 不属于债务人财产（占用使用他人资产）

①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

②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合同中有所有权保留条款）

③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土地所有权）

④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二、债务人财产的收回

1、出资收回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2) 管理人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出资人”向债务人依法缴付**未履行的出资**或者**返还抽逃的出资本息**，出资人以认缴出资尚未届至公司章程规定的缴纳期限或者违反出资义务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管理人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公司的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承担相应责任，并将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 管理人不履行职责

①债权人通过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要求管理人依法向次债务人、债务人的出资人等追收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追收，债权人会议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

②管理人不予追收，个别债权人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相关诉讼，主张次债务人或者债务人的出资人等**向债务人清偿**或者**返还债务人财产**，或者依法申请合并破产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2、非法占用收回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

(1) 非正常收入的界定：

①绩效奖金；

②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

③其他非正常收入。

(2) 债权申报

① 返还绩效奖金和其他非正常收入——申报**普通债权**

② 返还工资项收入：

A. 按照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拖欠职工工资**清偿；

B. 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3、取回质物、留置物

(1) 管理人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的，应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2) 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管理人所作的**债务清偿**或者**替代担保**，以该质物或者留置物当时的市场价值为限。（“有担保的债权”本来也是第一顺位）

三、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1、破产无效行为

(1) 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2) **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举例】破产企业的股东老张让自己的儿子小张也去公司申报债权，从而也分到一部分，分的这一部分是全体债权人的资产，所以此行为无效。

2、撤销权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

① **无偿转让财产**的；

②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解释】因撤销该交易，对于债务人应返还受让人已支付价款所产生的债务，受让人请求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③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注意】该条款是指对原来已经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务**“事后”**补充设置担保（只要补充设置担保的行为发生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

④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解释】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债务人提前清偿的未到期债务，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管理人请求撤销该清偿行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清偿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且债务人有**破产原因**的除外。

⑤ 放弃债权

【解释】债务人对外享有债权的诉讼时效，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中断。

【注意】债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对其到期债权及时行使权利（变相放弃），导致其对外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前**1年内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上述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破产受理时虽然已过3年的诉讼时效，但是是在受理破产前1年内过的，则也重新计算诉讼时效。）

(2) 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出现破产事由），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已到期**），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林哥白话】破产受理前6个月内，已出现了“破产事由”仍恶意进行清偿的，即使该债权已到期，管理人也可以**撤销**。

【注意】**不得撤销**：

①有担保的债权

债务人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32 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除外。（有担保的债权在其担保物的价值范围内被提前清偿的不可撤销）

②必要的支出

- I 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
- II 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
- III 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取回质物，留置物。）

③履行法律文书

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32 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举例】破产受理前，个别清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罚款”，不可撤销。

(3) 撤销权行使

①管理人

管理人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涉及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并由相对人返还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债权人

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未请求撤销**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放弃债权”行为的，**债权人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债务人上述行为并将因此追回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法院**应予受理**。

【注意】相对人以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范围超出债权人的债权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举例】破产公司说，我只欠你 100 万，你不得撤销我 200 万的无偿转让，法院不予支持。

3、清算终结后追回财产的处理

(1) 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 2 年内**，债权人可以行使破产撤销权或者针对债务人的无效行为而追回财产。在此期间追回的财产，应当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全体债权人”**进行追加分配。

(2) 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 2 年后**，债权人发现因无效行为而应追回的财产，或可行使民法、合同法上的撤销权追回的财产时，仍可行使相应权利追回财产，但追回的财产不再用于对全体债权人清偿，而是用于对追回财产的债权人**“个别清偿”**。

【总结】撤销权

类型	情形	行使	时间
破产法： 撤销权	(1) 放弃债权 (2) 无偿转让财产 (3)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4) 提前清偿 (5) 没有担保的提供担保 (6) 个别清偿(受理前 6 个月内+恶意)	管理人行使撤销权，必要时债权人 行使。	债务人的可撤销行为发生在破产受理前 1 年内 （提前清偿）或 6 个月内 （恶意个别清偿）

【例-单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6 个月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中，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是（ ）。

- A. 支付职工劳动报酬
- B. 支付人身损害赔偿金
- C. 向他人无偿转让企业财产
- D. 在设定债务的同时，为该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答案：C

解析：（1）选项 AB：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管理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①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

②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

③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

（2）选项 D：债务人在可撤销期间内设定债务的“同时”提供的财产担保，该情形属于对价行为，并未造成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减少，不能撤销。